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3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39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4年2月10日(114)行教字第001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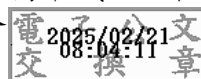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申請書請使用114年1月17日修訂版(113學年第二學期)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基金會，連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原函影本、實施辦法及申請書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4/02/21 09:32



1140001252

有附件